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5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 (A09000000E_114006507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稱該局）有關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規範事項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4年6月17日文資蹟字第11430060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暨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〉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（包含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所有者）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（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）前，應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- 三、請各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，如有逾50年建造物，於處分（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）前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

四、另請各所有或管理機關如有逾50年建造物，請建立興建逾50年建造物清單，並配合定期追蹤，另可評估是否於相關財物報廢作業程序中，設計控管機制，以避免因疏漏而致產生管有興建逾50年建造物處分前未依法辦理之情事。

五、檢附該局原函文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